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德昶

電話：04-37061039 分機：1039

電子信箱：e-327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664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與「柴語錄」合製反詐騙宣導影片案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3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133883號函轉法務部113年12月24日法保決字第113055162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影片網址如下：

(一)廢柴與防詐小天使的任務—破解投資詐騙(完整版)

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qN4X2>)。

(二)廢柴與防詐小天使的任務—破解投資詐騙(30秒

版) 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5jLlp>)。

(三)三不守則—不當車手、不借帳戶、不點可疑連結(30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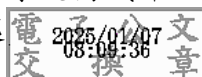
動畫) 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KjLLm>)。

三、相關圖檔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打擊詐欺專區」下載

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AxVDx>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